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18-016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6日，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在将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下届董事或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修改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下届董事或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6日